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須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及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代前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執行董事：

賴愛忠先生(主席)

廖永燦先生

簡耀強先生(行政總裁)

陳勞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簡耀國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小姐

郭彪先生

宋丹小姐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ii)提供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其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廖永燊先生、簡耀國先生及唐詩韻小姐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賴愛忠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載列的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閣下將會查閱到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愛忠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本附錄為根據聯交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對股份的所有建議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特別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所有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財務狀況相比後，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應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一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18,800,000股股份。

倘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111,880,000股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Profound Union Limited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599,100,000 (長倉)	53.55%	59.50%
廖澍基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599,100,000 (長倉)	53.55%	59.50%
何鳳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99,100,000 (長倉)	53.55%	59.50%
陳慰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2,650,000	10.07%	11.19%
陳瓊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830,000	9.01%	10.0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Profound持有，Profou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榮先生及陳勞健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約40.31%、約14.52%、約11.16%、約11.16%、約6.42%、約5.80%、約5.58%及約5.0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澍基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rofou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何鳳珍女士為廖澍基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鳳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澍基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本公司各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列於彼等各自名稱旁所載的概約百分比。基於上文所載股東持有的上述股權增加，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董事並無知悉該等股份購回將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由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倘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則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當前意向以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尚未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	1.29	1.00
十月	1.13	0.90
十一月	0.84	0.68
十二月	0.92	0.7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91	0.67
二月	0.87	0.68
三月	0.87	0.72
四月	0.85	0.69
五月	1.04	0.75
六月	0.90	0.76
七月	0.86	0.75
八月	0.76	0.57
九月	1.60	0.61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廖永燊先生

廖永燊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廖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雅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建築」）的董事，該兩家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廖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為安全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所有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廖先生亦就若干項目的項目執行擔任建築經理。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協調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擢升為安全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擢升為建築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協聯估值及拍賣行有限公司擔任助理估值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估值及拍賣服務而其於該公司負責協助物業估值及編製估值報告。

廖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畢業於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持有土地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透過英國房地產管理學院(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舉辦的遠程教育課程進一步取得建築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接納為註冊會員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澳洲建造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成為澳洲產業學會會員。

廖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H股公司（股份代號：8045），主要從事開發、製作及推廣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及商業應用軟件）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調任為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廖先生調任為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廖先生已退任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廖先生曾擔任Commsecure.com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的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解散。該公司因停止開展任何營業或運作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註冊撤銷方式予以解散。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只有在(a)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達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無尚未清償的債務，方可提出撤銷私人公司註冊的申請。廖先生已確認其並無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及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有或將有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廖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廖澍基先生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廖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廖先生的董事薪酬每年為1,14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廖先生獲重選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或彼涉及任何事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項下的條文規定而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簡耀國先生

簡耀國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簡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成發建築董事。

簡先生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英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簡先生曾擔任益華工程有限公司(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分包商)的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他曾擔任至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亦為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分包商)的董事。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他曾擔任佳盛建築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樓宇維修保養分包工程的公司)合夥人。簡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市海珠區海外聯誼會(與海外華僑聯絡的協會)副會長。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就讀於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在至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樓宇維修保養分包工程的公司)及益華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樓宇維修保養分包工程的公司)(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解散前，簡先生曾擔任該兩間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停止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註冊撤銷方式予以解散。簡先生已確認其並無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及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有或將有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等公司董事的部分職責及在解散該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簡耀國先生為簡耀強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簡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簡先生的董事薪酬每年為12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簡先生獲重選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或彼涉及任何事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項下的條文規定而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唐詩韻小姐

唐詩韻小姐，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唐小姐擁有逾十九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唐小姐為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H股公司（股份代號：8045），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推廣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及商業應用軟件）公司秘書。唐小姐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東峻（集團）有限公司（現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主要從事物業開發）之會計經理。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止期間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唐小姐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唐小姐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安譽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秘書服務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以被除名形式解散。唐小姐確認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就其所知，彼並無亦不會因解散而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上述公司事務乃屬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服務的重要部分，且該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小姐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小姐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唐小姐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唐小姐的董事薪酬每年為12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唐小姐獲重選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或彼涉及任何事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項下的條文規定而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賴愛忠先生

賴愛忠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畢業於北京技術研修學院並於清華大學取得EMBA。賴先生於企業管理、合併及收購以及公司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任深圳市博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博商」）董事長、中國博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長、深圳清華大學博商同學會行業協會會長、深圳市清華大學博商基金總經理、浙江常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廣東區首席合夥人、廣州市澳錫林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西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賴先生透過其於深圳博商之51%股權，於本公司8,24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賴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賴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賴先生將任職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賴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80,000港元，此由賴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及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為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於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郭彪先生

郭彪先生，3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取得南華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及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郭先生現任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郭先生將任職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1,000港元，此由郭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及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為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於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宋丹小姐

宋丹小姐，3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大學，持有財務管理學位，現任湖南惠明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宋小姐曾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零售行長，對金融及銀行業務具有深入瞭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宋小姐獲重選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或彼涉及任何事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項下的條文規定而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宋小姐訂立委任函，據此，宋小姐將任職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宋小姐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1,000港元，此由宋小姐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及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小姐(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為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於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茲通告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廖永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簡耀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唐詩韻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賴愛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郭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宋丹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當時的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12.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愛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11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9.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3至8項普通決議案，廖永燊先生、簡耀國先生、唐詩韻小姐、賴愛忠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均建議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廖永燊先生、簡耀國先生、唐詩韻小姐、賴愛忠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